

# 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次扩建) 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

建设单位：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祥

电 话：13691736297

地 址：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仙龙巷 1 号 B 栋

# 目 录

1.项目概况 .....	5
2.验收依据 .....	5
3.项目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5 生产工艺 .....	11
3.5.1 生产工艺流程 .....	11
3.5.2 主要产污环节 .....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3
4 环境保护措施 .....	13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	13
4.1.1 废气 .....	13
4.1.2 废水 .....	13
4.1.3 噪声 .....	13
4.1.4 危险废物 .....	13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5.1.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15
5.1.2 总体结论 .....	17
5.1.3 建议 .....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	18
6.1 废水 .....	18
6.2 废气 .....	18
6.3 噪声 .....	19

---

7 验收监测内容 .....	19
7.1 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8.2 人员资质 .....	23
8.3 质量控制措施 .....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	27
9.1 生产工况 .....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9.2.1 废水 .....	28
9.2.2 废气 .....	29
9.2.3 噪声 .....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2
10.1.1 废水 .....	32
10.1.2 废气 .....	32
10.1.3 噪声 .....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3
10.2.1 废水 .....	33
10.2.2 废气 .....	33
10.2.3 噪声 .....	34
10.3 结论 .....	34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36
附件二 夜间不生产证明 .....	39

# 1.项目概况

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仙龙巷 1 号 B 栋。现因经营需要，项目申请第一次扩建，用于加工生产摄像头玻璃镜片，年产 3000 万片。扩建后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项目扩建后增加了平磨、清洗、点胶、固化、丝印工序，原审批的的产品产量及其他生产工艺等均不变化。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人数，扩建部分所需员工由现有员工自然调配。

由于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项目自主验收相关资料遗失，因此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26 日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对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重测。接受委托后，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研读《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及《关于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环建〔2019〕24909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和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了解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生活污水、有机废气和厂界噪声以及固体废物。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 10.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 号）（201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 12.《关于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环建（2019）24909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
- 1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1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1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7.《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 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 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仙龙巷 1 号 B 栋（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 22°55'34.80"，东经 113°58'35.22"）。项目与东莞鑫逸门业有限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内。项目租用一栋 3F 建筑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该厂区内一栋 3F 建筑为东莞鑫逸门业有限公司，两栋 5F 建筑为东莞鑫逸门业有限公司宿舍。

项目厂区北面隔仙龙巷为豪德公司、东莞市汉萨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优美机械公司，南面为其他工厂，西面隔道路为出租房及其他工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 3-1，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示意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示意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扩建前总投资 100 万元，扩建后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在原有厂区内增加平磨、清洗、点胶、固化、丝印工序，原审批的的产品产量及其他生产工艺等均不变化。扩建用于加工生产摄像头玻璃镜片。

表 3-1 项目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一	主体工程			
1	厂房	租用一栋 3F 建筑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		
一	公用工程			
1	供电、供水	市政供电、市政供水		
二	环保工程（措施）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由市政管网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	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纯水机浓水	属于清净下水，直接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成型工序用水、切削液混合液、平磨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2	废气治理	点胶、固化工序、丝印、烘烤工序	在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罩引至“UV 光解催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管道引至排气筒排放	
3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相关措施。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捞渣、废切削液、废抹布、废油墨罐、废胶水罐、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后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开料机	10	10
2	松香炉	2	2
3	仿形机	42	42
4	倒边机	8	8
5	CNC 打孔机	34	34
6	烤箱	3	3
7	超声波清洗机	2	2
8	清洗机	3	3
9	预热炉	1	1
10	钢化炉	2	2
11	车床	1	1
12	钻床	1	1
13	平磨机	15	15
14	点胶机	12	12
15	UV 拉线	5 条	5 条
16	丝印机	10	10
17	烤箱	3	3
18	隧道炉	2 条	2 条
19	空压机	1	1
20	真空泵	1	1
21	纯水机	1 套	1 套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吨/年）	扩建后环评设计耗用量（吨/年）	实际耗用量（吨/年）
1	玻璃片	450	450
2	松香	0.2	0.2
3	硝酸钾	0.1	0.1
4	清洗剂	0.05	0.05
5	切削液	0.1	0.1
6	铝件	0.5	0.5
7	UV 胶	0.1	0.1
8	水性油墨	0.07	0.0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由市政管网入东莞市大朗松山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纯水机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成型工序用水、切削液混合液、平磨工序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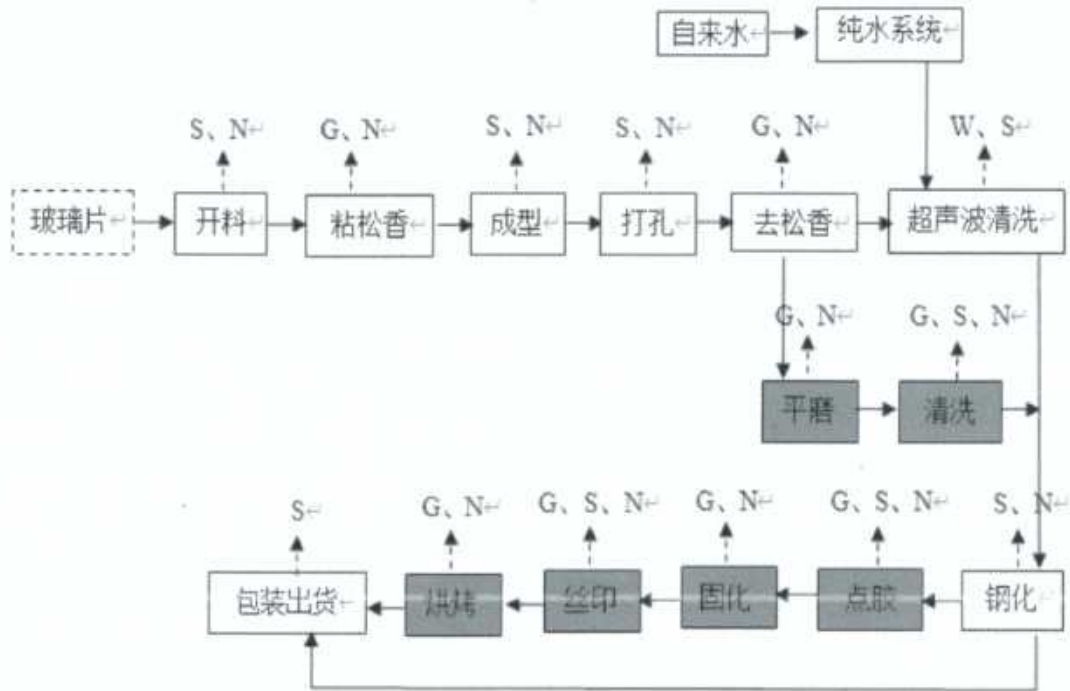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项目厂房建筑系租用厂房，相关建筑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摄像头玻璃镜片的加工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为废气；S为固体废物；N为噪声；W为废水。）

图 3-4 摄像头玻璃镜片生产工艺流程

### 3.5.2 主要产污环节

运营期，项目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 1、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表明，此次扩项不增加员工人数，故不会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与排放量。但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平磨用水和清洗废水。

#### 2、废气

根据项目扩建部分运作的特性表明，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 3、噪声

项目扩建部分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此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故不会增加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项目扩建部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抹布、废油墨罐、废胶水罐、废活性炭、硝酸钾渣。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处理措施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该废气通过在密闭空间内，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总 VOCs 以无组织排放形式释出。

#### 4.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平磨废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定期更换。

#### 4.1.3 噪声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设备中，主要噪声源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和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对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即对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并合理安排了设备的安放位置，通过车间墙体的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

#### 4.1.4 危险废物

本项目扩建后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是来源于为擦试丝印机及使用后的网版产生的废抹布、油墨、UV 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罐、废胶水罐、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钢化过程产生的硝酸钾渣，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实施“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扩建部分）。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等。



表 4-1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点胶、 固化工序	总 VOCs (有组织)	经“UV 光解催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 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 限值标准	已落实
		总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丝印、烘 烤工序	总 VOCs (有组织)	经“UV 光解催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 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 限值标准	已落实
		总 VOCs (无组织)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 别排放限值标准	已落实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 政污水管网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已落实
声污 染物	生产设 备、通风 设备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对 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采用减振、隔音等降 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 境不会造成影响	已落实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玻璃碎屑、玻璃 边角料、金属碎 屑、金属边角 料、废包装材料	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 公司回收处理，并按 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 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已落实
	危险 废物	捞渣、废切削 液、废抹布、废 油墨罐、废胶水 罐、废活性炭	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 有危险废物处置资 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		已落实

##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 5.1.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点胶、固化工序：**项目点胶过程使用 UV 胶水以及胶水固化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总 VOCs。

**丝印、烘烤工序：**项目丝印、烘烤工序中使用水性油墨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总 VOCs。

项目点胶、固化、丝印、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点胶、固化工序废气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逸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逸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5.1.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此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故不会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与排放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标准的较严值。

**平磨用水：**项目平磨工序采用湿式作业，项目平磨工序用水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工件带走及自然挥发等因素而损耗，该工序需定期添加损耗水，不外排。

**清洗废水：**项目设有清洗机，由于清洗用水循环一段时间，污染物浓度变高，需要定期更换清洗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因此，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扩建部分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点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并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可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④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经上述处理后，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dB(A)排放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 5.1.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此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故不会增加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生活

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此次扩建部分危险废物主要为擦试丝印机及使用后的网版产生的废抹布，油墨、UV 胶水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罐、废胶水罐，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并书面提出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申请，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 5.1.2 总体结论

根据对项目建设现场的勘察，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选址合适。从实际分析，本项目若能按本报告表建议的要求，加强和落实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则本项目的建设及投入运行，将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故该项目的建设及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在项目使用时，建设单位要搞好防范措施，保证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按所申报的规模、设备、工艺进行生产，并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水、气、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故该项目的建设及选址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5.1.3 建议

(1) 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4)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 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 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表 6-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pH 值除外)
pH 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的较严值	6.5-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6.2 废气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30	1.4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120	2.55*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	--------------------------------



总 VOCs (厂界)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6

## 6.3 噪声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dB(A))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2 类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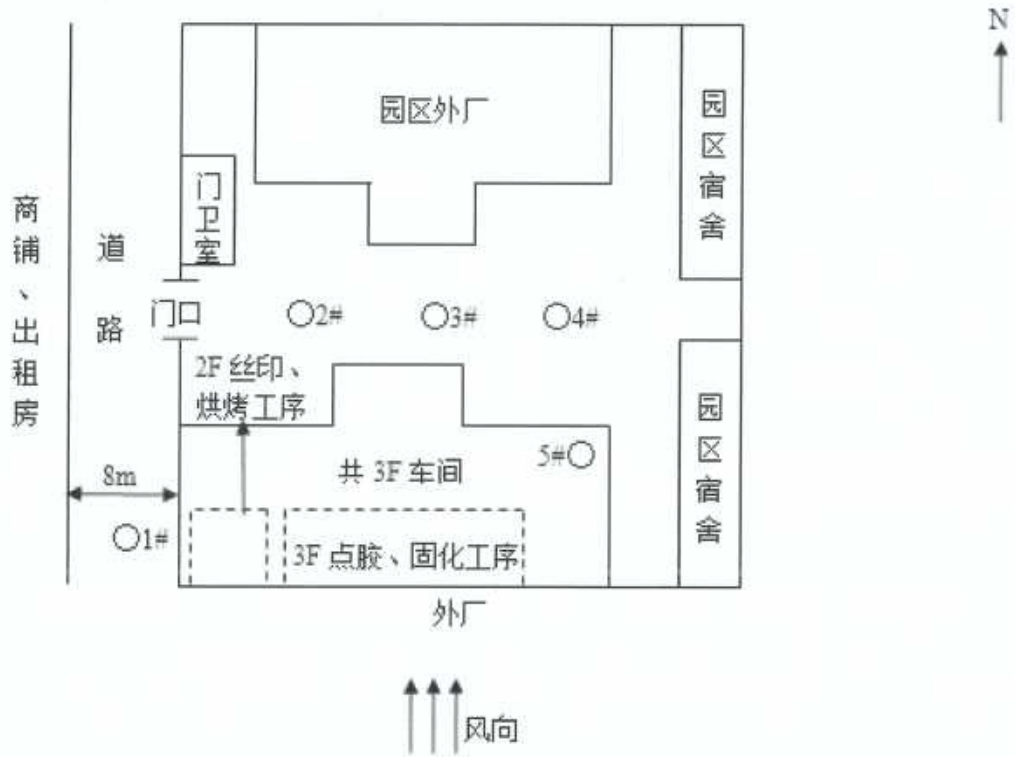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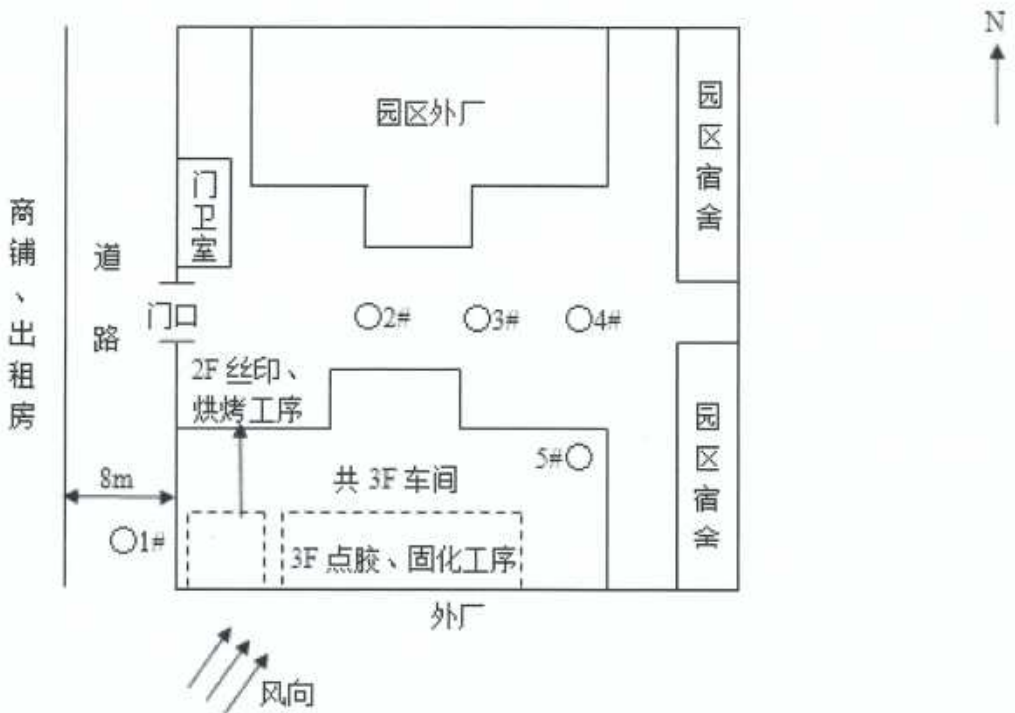
表 7-1 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氨氮、 化学需氧量、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于生活污水排放口 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点胶、固化工序和 丝印、烘烤工序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于废气处理前和排放口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点胶、固化工序和 丝印、烘烤工序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于监测当天在上风向布 设 1 个参照点位，下风 向布设 3 个监控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监测当天在车间门外 布设 1 个监控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项目厂界东、西、北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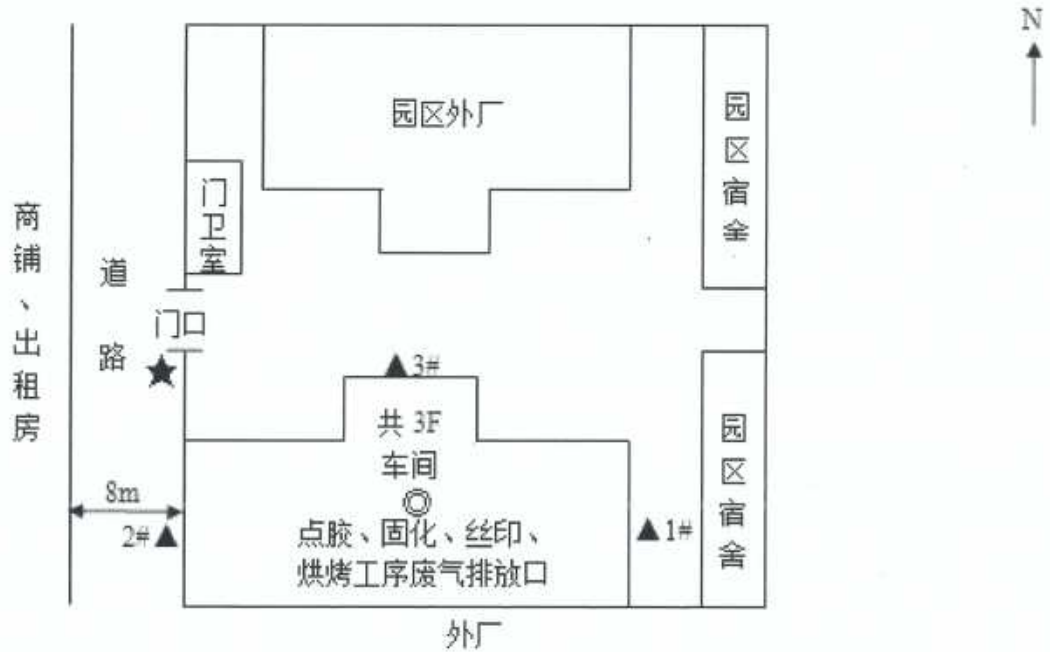
2022-10-25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2022-10-26 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单位，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都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信息见下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M-PH-200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XJ-100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DL-150B 生化培养箱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L-SY8000 红外测油仪	0.06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QC-2B 大气采样器、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1mg/m <sup>3</sup>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2 人员资质

表 8-2 监测人员信息

序号	参加人员	上岗证编号	发证单位
1	杨勇	粤 JC2018-7918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	柯增	粤 R 字第 750 号	广东计量协会

## 8.3 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应在采样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加标回收监测。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送实验室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 对吸附法采集废气样品,将两支吸附管(瓶)串联测试其吸附效率,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吸附效率测定。

(8)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3.1 废水水质数据

## (一) 废水现场空白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实测浓度	评定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10.25	mg/L	4L	<4	达标
	2022.10.26	mg/L	4L	<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25	mg/L	0.5L	<0.5	达标
	2022.10.26	mg/L	0.5L	<0.5	达标
悬浮物	2022.10.25	mg/L	4L	<4	达标
	2022.10.26	mg/L	4L	<4	达标
氨氮	2022.10.25	mg/L	0.025L	<0.025	达标
	2022.10.26	mg/L	0.025L	<0.025	达标
总磷	2022.10.25	mg/L	0.01L	<0.01	达标
	2022.10.26	mg/L	0.01L	<0.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10.25	mg/L	0.05L	<0.05	达标
	2022.10.26	mg/L	0.05L	<0.05	达标
动植物油	2022.10.25	mg/L	0.06L	<0.06	达标
	2022.10.26	mg/L	0.06L	<0.06	达标

注：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 (二) 废水水质控样（自配质控样）

项目名称	单位	质控样实测值	质控样配制值	相对误差	评定标准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96	500	-0.80%	绝对值≤10%	达标

## (三) 废水水质控样（自配质控样）

项目名称	单位	质控样实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9	210±20	达标
	mg/L	195	210±20	达标

## (四) 废水加标样

项目名称	加标量 (ug)	样品含量 (ug)	加标样品含量 (ug)	加标回收率 (%)	允许加标回收率 (%)	结果评价
氨氮	30.00	48.52	79.39	102.9	90~105	达标
总磷	10.00	18.59	28.48	98.9	90~110	达标
	10.00	17.69	27.91	102.2	90~1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0	70.63	122.63	104.0	85~110	达标

## (五) 平行样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样品浓度	密码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定标准	结果评价
pH 值	2022.10.25	无量纲	6.85	6.83	0.02 (pH)	0.1 (pH)	达标
	2022.10.26	无量纲	6.88	6.90	0.02 (pH)	0.1 (pH)	达标
悬浮物	2022.10.25	mg/L	34	32	3.03%	≤10%	达标
	2022.10.26	mg/L	29	30	1.69%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2.10.25	mg/L	357	350	0.99%	≤10%	达标
	2022.10.26	mg/L	332	338	0.90%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0.25	mg/L	173	171	0.58%	≤10%	达标
	2022.10.26	mg/L	168	166	0.60%	≤10%	达标
氨氮	2022.10.25	mg/L	5.27	5.15	1.15%	≤10%	达标
	2022.10.26	mg/L	4.85	4.89	0.41%	≤1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2.10.25	mg/L	1.64	1.60	1.23%	≤10%	达标
	2022.10.26	mg/L	1.85	1.97	3.14%	≤10%	达标
总磷	2022.10.25	mg/L	1.98	1.87	2.86%	≤10%	达标
	2022.10.26	mg/L	1.98	1.88	2.59%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10.25	mg/L	1.56	1.62	1.89%	≤10%	达标
	2022.10.26	mg/L	1.33	1.26	2.70%	≤10%	达标

## 8.3.2 废气质控数据

## (一) 现场空白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实测浓度	评定标准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2.10.25	mg/m <sup>3</sup>	0.07L	<0.07	达标
	2022.10.26	mg/m <sup>3</sup>	0.07L	<0.07	达标

注：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 (二) 废气质控样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质控样 实测值	质控样 配制值	相对误差	评定 标准	结果 评价
总烃	2022.10.26	mg/m <sup>3</sup>	5.71	5.64	1.24%	绝对值≤10%	达标
	2022.10.26	mg/m <sup>3</sup>	3.55	3.52	0.85%	绝对值≤10%	达标
	2022.10.26	mg/m <sup>3</sup>	11.89	11.3	5.22%	绝对值≤10%	达标
	2022.10.26	mg/m <sup>3</sup>	4.51	4.23	6.62%	绝对值≤10%	达标
甲烷	2022.10.26	mg/m <sup>3</sup>	5.25	5.64	-6.91%	绝对值≤10%	达标
	2022.10.26	mg/m <sup>3</sup>	3.32	3.52	-5.68%	绝对值≤10%	达标
	2022.10.26	mg/m <sup>3</sup>	12.06	11.3	6.73%	绝对值≤10%	达标
	2022.10.26	mg/m <sup>3</sup>	4.51	4.23	6.62%	绝对值≤10%	达标

## (三) 平行样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样品浓度	密码平行样 浓度	相对偏差	评定 标准	结果 评价
非甲烷 总烃	2022.10.25	mg/m <sup>3</sup>	1.62	1.59	0.93%	≤10%	达标
	2022.10.26	mg/m <sup>3</sup>	1.52	1.54	0.65%	≤10%	达标

## (四) 现场空白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实测浓度	评定标准	结果评价
总 VOCs	2022.10.25	mg/m <sup>3</sup>	0.01L	<0.01	达标
	2022.10.26	mg/m <sup>3</sup>	0.01L	<0.01	达标

注：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 (五) 加标回收率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测定值	加标量	回收率	评定标准	结果 评价
总 VOCs	2022.10.26	ug	26.59	26.53	100.24%	60%<R<120%	达标
	2022.10.26	ug	13.81	14.18	97.36%	60%<R<120%	达标

## (六) 吸附效率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前支管 测定值	后支管测 定值	总量	穿透率	评定 标准	结果 评价
总 VOCs	2022.10.25	ug	137.15	8.03	145.18	5.53%	≤10%	达标
	2022.10.26	ug	108.52	7.02	115.54	6.08%	≤10%	达标

## (七) 平行样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样品浓度	密码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定标准	结果评价
总 VOCs	2022.10.25	mg/m <sup>3</sup>	7.03	6.78	1.81%	≤10%	达标
	2022.10.26	mg/m <sup>3</sup>	5.18	5.51	3.09%	≤10%	达标
	2022.10.25	mg/m <sup>3</sup>	0.251	0.256	0.99%	≤10%	达标
	2022.10.26	mg/m <sup>3</sup>	0.188	0.175	3.58%	≤10%	达标

## 8.3.3 噪声质控数据

## (一) 噪声

项目名称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是否合格
等效声级	2022.10.25	测量前	93.9	94.0	-0.1	绝对值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10.26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各生产设备和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水

单位: 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样品性状描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以P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 年 10 月 25 日	HJ221025008-001	6.8 (28.3°C)	25	296	129	5.29	1.37	1.93	1.62	浅黄色、 微臭、 少量浮油、 微浊	
		HJ221025008-002	6.9 (27.7°C)	31	334	161	4.96	1.47	2.07	1.71		
		HJ221025008-003	6.9 (28.0°C)	29	318	155	5.50	1.45	1.86	1.4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HJ221025008 - (004~005)	6.9 (28.4°C)	33	354	172	5.21	1.62	1.92	1.59		
		HJ221025008-201	6.8 (28.8°C)	24	286	148	4.50	1.65	1.93	1.31		
		HJ221025008-202	6.9 (29.2°C)	27	302	155	4.21	1.58	2.08	1.43		
	参考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的较严值	10 月 26 日	HJ221025008-203	7.0 (29.0°C)	28	315	176	4.50	1.83	1.77		1.20
			HJ221025008 - (204~205)	6.9 (29.4°C)	30	335	167	4.87	1.91	1.93		1.30
			6.5-9	400	500	300	45	100	8	20		—
结果	评价	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废水排放量: 2700 吨/年



## 9.2.2 废气

### 9.2.2.1 有机废气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总 VOCs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风量(m <sup>3</sup> /h)
点胶、固化、丝印、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2年10月25日	HJ221025008-007	14.1	9.5×10 <sup>-2</sup>	6751
			HJ221025008-008	13.2	9.1×10 <sup>-2</sup>	6891
			HJ221025008-009	16.2	0.11	7004
		2022年10月26日	HJ221025008-207	11.2	7.9×10 <sup>-2</sup>	7043
			HJ221025008-208	15.3	0.11	6934
			HJ221025008-209	12.6	9.1×10 <sup>-2</sup>	7186
点胶、固化、丝印、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15	2022年10月25日	HJ221025008-010	6.22	4.6×10 <sup>-2</sup>	7364
			HJ221025008-011	5.90	4.3×10 <sup>-2</sup>	7213
			HJ221025008-012~013	6.90	5.1×10 <sup>-2</sup>	7330
		2022年10月26日	HJ221025008-210	4.74	3.6×10 <sup>-2</sup>	7575
			HJ221025008-211	6.57	4.9×10 <sup>-2</sup>	7459
			HJ221025008-212~213	5.34	4.0×10 <sup>-2</sup>	7508
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30	1.45*	—
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120	2.55*	—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达标	—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9.2.2.2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浓度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3F 车间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2022 年 10 月 25 日	HJ221025008-015	1.49
		HJ221025008-016	1.24
		HJ221025008 - (017~018)	1.6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HJ221025008-215	1.68
		HJ221025008-216	1.78
		HJ221025008 - (217~218)	1.53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6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 9.2.2.3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总 VOCs
点胶、固化、丝印、烘烤 工序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2 年 10 月 25 日	HJ221025008-020	0.05
		HJ221025008-021	0.06
		HJ221025008-022	0.0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HJ221025008-220	0.04
		HJ221025008-221	0.06
		HJ221025008-222	0.05
点胶、固化、丝印、烘烤 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2 年 10 月 25 日	HJ221025008-023	0.18
		HJ221025008-024	0.24
		HJ221025008-025	0.22
	2022 年 10 月 26 日	HJ221025008-223	0.19
		HJ221025008-224	0.15
		HJ221025008-225	0.26
点胶、固化、丝印、烘烤 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2 年 10 月 25 日	HJ221025008-026	0.21
		HJ221025008-027	0.20
		HJ221025008-028	0.19
	2022 年 10 月 26 日	HJ221025008-226	0.24
		HJ221025008-227	0.21
		HJ221025008-228	0.22
点胶、固化、丝印、烘烤 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2 年 10 月 25 日	HJ221025008-029	0.31
		HJ221025008-030	0.23
		HJ221025008 - (031~032)	0.2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HJ221025008-229	0.16
		HJ221025008-230	0.17
		HJ221025008 - (231~232)	0.18
执行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执行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结 果 评 价 :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 9.2.3 噪声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22-10-25 (昼间)	2022-10-26 (昼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59	达标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58	达标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58	达标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注：①2022.10.25，环境条件：风向：南；风速：2.4m/s；无雷电，无雨雪；

2022.10.26，环境条件：风向：西南；风速：2.3m/s；无雷电，无雨雪；

②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③厂界南面与外厂共厂界，未设监测点；

④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26 日至对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 10.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标准的较严值。

#### 10.1.2 废气

项目点胶、固化、丝印、烘烤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点胶、固化工序废气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10.1.3 噪声

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适当的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0.2.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限值标准的较严值。

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0.2.2 废气

项目点胶、固化、丝印、烘烤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点胶、固化工序废气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0.2.3 噪声

厂界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措施，并合理安放位置，昼间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dB(A)排放限值的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10.3 结论

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一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24909 号

### 关于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在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仙龙巷 1 号 B 栋(北纬 22° 55' 34.80"，东经 113° 58' 35.22")进行扩建，允许增加清洗机 3 台、点胶机 12 台、丝印机 10 台等设备。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000 m<sup>2</sup>，建筑面积 3000 m<sup>2</sup>，年加工生产摄像头玻璃镜片 3000 万片。允许设置开料机 10 台、仿形机 42 台、CNC 打孔机 34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按“以新带旧”的原则和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 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清洗废水（6.156吨/年）须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平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 点胶、固化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丝印、烘烤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收集率应大于90%。

(三)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

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五)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他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8日

(9)



## 附件二 夜间不生产证明

### 证明

兹有我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沙步村仙龙巷1号B栋。该项目年加工生产摄像头玻璃镜片3000万片。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保证从每天晚上22:00到次日6:00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东莞智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